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3-11-17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长兴超越蓄电池厂，2013年8月21日重新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午山工业区，注册资金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勇，经营范围：二氧化硅纳米胶体生产技术的研发；abs塑料颗粒销售；试剂硫酸生产及销售；仓储经营：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票据：氢氧化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原主要从事试剂硫酸的生产和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亦属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后企业不再进行试剂硫酸生产（原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ZJ）WH安许证字[2015]-E-2252，有效期至2021年2月12日，已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文件（浙应急危化函〔2022〕1号）），仅利用原有仓储设施进行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的仓储经营，氢氧化钾的票据经营（不涉及分装经营），企业于2023年03月22日取得了由长兴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长应经字[2023]007号，经营方式：带储存经营，许可范围：带储存：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票据经营：氢氧化钾，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1日止。</p> <p>现企业于1#生产车间内增设一套硫酸稀释装置，用于98%浓硫酸稀释成50%硫酸，罐区增加1只98%浓硫酸储罐作为稀释装置原料罐，和2只50%硫酸成品储罐（用于储存50%稀释硫酸成品），并且利用原停用的试剂硫酸项目过渡罐、高位槽作为工艺设施。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充装、分装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浙安监管危化函〔2015〕24号）文件要求，加入非危险化学品溶剂进行稀释后销售的企业应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根据《关于开展未经正规设计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工作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3〕69号）的相关要求，50%硫酸稀释装置和储存装置未经过正规设计，因此先须进行安全设计诊断。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A251024117）出具了《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带储存经营项目安全设计诊断报告》，并于2023年10月完成了设计诊断专家审查意见修改。</p> <p>为确保新增硫酸稀释设施的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现有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重新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3.11.10-2023.11.2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11